

## 電子商務推廣（應用B2C平台）鼓勵措施

### 產品聲明書

本人\_\_\_\_\_，持有由澳門特區政府於\_\_\_\_\_發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為\_\_\_\_\_，現居住於\_\_\_\_\_，本人為\_\_\_\_\_（商業登記編號/場所登記編號：\_\_\_\_\_）的\_\_\_\_\_，作為該企業的法人於\_\_\_\_\_向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提出“電子商務推廣（應用 B2C 平台）鼓勵措施”。

現聲明於電商平台上推廣及銷售的產品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的法律規定，如有觸犯任何法律規定，本人知悉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保留不作結算的權力或追討已結算的資助款項，並追究有關人士由此引致之相應法律責任及相關賠償。

法人簽名：\_\_\_\_\_

公司蓋印：

日期：\_\_\_\_\_

#### 請選相關產品的來源方式：

- 本公司在澳門製造產品（請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 本公司所擁有的澳門品牌產品（請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 本公司 代理／經銷／分銷／所擁有的專利發明產品（請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 平行進口產品
- 其他方式（請說明）：\_\_\_\_\_